附件3

进口智利鲜食鳄梨植物检验检疫要求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8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智利鲜食鳄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及品种

鲜食鳄梨（以下简称鳄梨），学名Perseaamericana Mills，英文名Avocado，仅限于Hass品种。

三、允许的产地

智利鳄梨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鳄梨果园和包装厂均须在智利农牧局（以下简称SAG）注册，注册信息需包括果园和包装厂的名称、标识代码及地址（地区或区域）。注册名单和信息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SAG向质检总局（以下简称AQSIQ）提供。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一）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

（二）芭蕉蚧Hemiberlesia lataniae

（三）桂花栉圆盾蚧Hemiberlesia rapax

（四）拟长尾粉蚧Pseudococcus longispinus

（五）暗色粉蚧Pseudococcus viburni

（六）象甲Naupactus xanthographus

（七）玫瑰短喙象Pantomorus cervinus

（八）樟小爪螨Oligonychus yothersi

（九）棉花黄萎病菌Verticillium dahliae

六、出口前要求

（一）果园管理。

1. 所有出口注册果园应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和有害生物综合防治（IPM），包括中国关注的有害生物监测、必要的化学或生物防治措施。有害生物的综合管理措施必须由SAG批准并提供给AQSIQ。

2. 所有注册果园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以满足中国安全卫生标准对水果上农药残留限量的要求。

3. 所有注册果园必须保留中国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记录，及实施的化学和生物防治记录，并应要求向AQSIQ提供。SAG和AQSIQ检疫官员可以获得这些记录进行监管。出口果园的有害生物监测须由各公司经过专门培训的技术人员实施，特别关注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4. 针对蚧虫、象虫及樟小爪螨，须进行果园监测，特别是在枝干、茎和叶部。如在监测中发现以上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采用生物或药剂防治措施。

5. 针对棉花黄萎病菌，须进行果园监测。对于有可疑症状的病害标本，须送实验室检测。有必要时，实施化学药剂防治。

（二）包装厂管理。

1. 输华鳄梨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SAG官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2. 来自实蝇管制区内鳄梨果实须为绿色或自然色的非过熟果。

3. 鳄梨在果实采后加工和包装过程中，须经刷果、挑拣并剔除非典型Hass果（表皮光滑）和劣果（过成熟果、虫伤果或畸型果等）。所有输华鳄梨需带果柄，且果柄不得长于5mm；果面上带有伤疤的，其伤疤面积不得超过2cm2；果面带伤疤面积超过2cm2的果实比例不能多于5%，以保证不带任何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一旦在管制区内发现上述果皮损伤问题，该批货物将停止出口。

（三）包装要求。

1. 输华鳄梨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包装好的鳄梨应立即入库，避免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感染。

2. 每个包装箱上必须标注水果种类、出口国、产地（区）、果园或其注册号、包装厂及其注册号及出口商。

3. 每个托盘货物需用中文标出“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如没有采用托盘，如航空货物，则每个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标出“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

1. SAG应在出口前对输华鳄梨实施检疫，确保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土壤及植物残体。

2. 在协议生效后的两年内，SAG官员应按照2%的比例对每批输往中国鳄梨进行抽样检查，最小取样量不得少于1200果。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数降为1%，最小取样量不得少于600果。

3. SAG在植物检验检疫中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并视情况采取暂停果园、包装厂措施，直至SAG或SAG授权人员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AQSIQ或中国入境口岸CIQ。

4. 对来自实蝇管制区的鳄梨，如发现非典型Hass果（表皮光滑）或过成熟果,或发现脱蒂果或果蒂长度大于5 mm，或发现超过5%的伤疤果的伤疤面积超过2cm2的，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并视情况采取暂停果园、包装厂措施，直至SAG或SAG授权人员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AQSIQ或中国入境口岸CIQ。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经检疫合格的，SAG或SAG授权人员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集装箱号，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该批鳄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智利鲜食鳄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鳄梨是否附有质检总局颁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第六条第（五）款规定。

3. 核查包装箱上的标识是否符合第六条第（三）款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智利鳄梨将允许从所有AQSIQ允许进口水果的港口和机场进口。

2. 根据《检验检疫工作手册》植物检验检疫分册有关规定，对进口鳄梨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入境。

（三）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果园和包装厂，该批鳄梨将不准入境。

2. 如发现地中海实蝇，则该批货物作退运或销毁。同时，AQSIQ将立即向SAG通报，要求暂停智利向中国出口鳄梨。SAG应开展深入调查，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避免再次发生。AQSIQ将根据对SAG所采取改进措施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取消已采取的暂停措施。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则该批货物作退运、转口、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AQSIQ将这些情况通报SAG，SAG将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以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

4. 如发现非典型Hass果（表皮光滑）或过成熟果（来自实蝇管制区内），或者发现果蒂长度超过5 mm，或发现5%以上的伤疤果的伤疤面积超2 cm2的，则对该批货物进行重点查验，并视情况采取暂停包装厂的措施，并向SAG进行通报。

八、回顾性审查

本协议生效期间，根据智利鳄梨疫情发生动态及截获情况，AQSIQ将作进一步的风险评估，并与SAG协商，以调整检疫性有害生物及相关检疫措施。

为确保有关风险管理措施和操作要求的有效落实，AQSIQ将在贸易开始后每5年对本鳄梨检验检疫要求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审查，包括派专家赴智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经双方同意，对议定书进行修订。